

# 沁水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	执法类别	执法主体	承办机构 (科室)	执法依据						实施对象	办理时限		收费依据和标准	备注
		项目	子项				法律	行政法规	地方性法规	部委规章	政府规章	规范性文件	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		
1	07-B-00200-140521 07-B-00100-140521	已登记且存在违法行为的社会组织。		行政处罚	沁水县民政局	沁水县民政局	【法规】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）第六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六条；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）第五条						法人			无	
2	0700-B-00700-140521	已登记且存在违法行为的养老机构。		行政处罚	沁水县民政局	沁水县民政局	【法规】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						法人			无	
3	07-z-00900-140521	乡镇之间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调处		行政处罚	沁水县人民政府	沁水县民政局	【条例】 《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：争议双方人民政府的负责人，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玩忽职守，致使公共财产、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，应当给予行政处分；造成重大损失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					各乡镇			无	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	执法类别	执法主体	承办机构 (科室)	执法依据						实施对象	办理时限		收费依据和标准	备注
		项目	子项				法律	行政法规	地方性法规	部委规章	政府规章	规范性文件	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		
4		违反地名管理 办法的单位和 个人		行政处罚	沁水县 人民政府	沁水县 民政局	<p>【办法】 《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当地地名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：（一）使用非标准地名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，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，并强制改正；（二）擅自命名、更名的，责令停止使用，拒不执行的，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，并强制改正；（三）未经审定出版公开地名密集出版物的，责令停止发行，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（四）擅自设立、移位涂改、遮挡地名标志的，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，拒不执行的，处标志工本费2倍以下的罚款；（五）损坏地名标志的，责令其赔偿，对责任者处标志工本费3倍以下的罚款对前款规定罚款，单位不超过1000元，个人不超过500元。</p>						违反办法 的单位和 个人			无	

#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## 一、事项编码

07-B-00200-140521

07-B-00100-140521

## 二、实施部门

沁水县民政局

## 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处罚

## 四、适用范围

已登记且存在违法行为的社会组织。

## 五、设立依据

### 【法规】

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250 号)第六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六条；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251 号)第五条

## 六、处罚条件

- (一)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或者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；
- (二)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
- (三)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
- (四)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
- (五)擅自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或者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(六)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；

(七) 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

(八)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。

## 七、办理流程

### 简易程序

适用范围：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。

1. 表明执法身份。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，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。

2. 确定违法事实。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法律依据，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3. 规范填写文书。执法人员填写《当场处罚决定书》，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、行政处罚依据、罚款数额、时间、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，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。

4. 告知权利。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。

5. 备案。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。

## 八、办理时限

### 法定时限

## 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### 不收费

## 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，当事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利；

2. 如不服处罚决定的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## 十一、咨询方式

服务电话：0356-7098403 监督电话：0356-7098444

## 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沁水县民政局 电话：0356-7098444

##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### 一、事项编码

0700-B-00700-140521

### 二、实施部门

沁水县民政局

### 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处罚

### 四、适用范围

已登记且存在违法行为的养老机构。

### 六、设立依据

#### 【法规】

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

### 六、处罚条件

- (一)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，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；
- (二)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；
- (三) 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；
- (四)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；
- (五)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、场地、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；
- (六) 歧视、侮辱、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；
- (七)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；
- (八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。

## 七、办理流程

### 简易程序

适用范围：有八项行为之一的，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. 表明执法身份。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，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。
2. 确定违法事实。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法律依据，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3. 规范填写文书。执法人员填写《当场处罚决定书》，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、行政处罚依据、罚款数额、时间、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，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。
4. 告知权利。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。
5. 备案。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。

## 八、办理时限

### 法定时限

## 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## 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，当事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利；
2. 如不服处罚决定的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## 十一、咨询方式

服务电话：0356-7098402 监督电话：0356-7098444

## 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沁水县民政局 电话：0356-7098444

#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## 一、事项编码

07-z-00900-140521

## 二、实施部门

沁水县民政局

## 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处罚

## 四、适用范围

乡镇之间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边界争议调处

## 五、设立依据

### 【条例】

《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：争议双方人民政府的负责人，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玩忽职守，致使公共财产、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，应当给予行政处分；造成重大损失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六、处罚条件

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肇事者，分别给予行政处分、治安管理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七、办理流程

简易程序

适用范围：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。

1. 表明执法身份。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，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。

2. 确定违法事实。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法律依据，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3. 规范填写文书。执法人员填写《当场处罚决定书》，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、行政处罚依据、罚款数额、时间、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，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。

4. 告知权利。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。

5. 备案。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。

## 八、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

## 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## 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，当事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利；
2. 如不服处罚决定的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## 十一、咨询方式

服务电话：0356-7098356 监督电话：0356-7098444

## 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沁水县民政局 电话：0356-7098444

#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## 一、事项编码

## 二、实施部门

沁水县民政局

## 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处罚

## 四、适用范围

违反管理办法的单位和个人

## 五、设立依据

### 【办法】

《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,由当地地名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:(一)使用非标准地名的,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不改的,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,并强制改正;(二)擅自命名、更名的,责令停止使用,拒不执行的,对个人处 50 元以元以下罚款;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,并强制改正;(三)未经审定出版公开地名密集出版物的,责令停止发行,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;(四)擅自设立、移位涂改、遮挡地名标志的,责令限期恢复原状,拒不执行的,处标志工本费 2 倍以下的罚款;(五)损坏地名标志的,责令其赔偿,对责任者处标志工本费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前款规定罚款,单位不超过 1000 元,个人不超过 500 元。

## 六、处罚条件

对偷窃、破坏地名标志的,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

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# 七、办理流程

### 简易程序

适用范围：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。

1. 表明执法身份。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，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。

2. 确定违法事实。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法律依据，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3. 规范填写文书。执法人员填写《当场处罚决定书》，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、行政处罚依据、罚款数额、时间、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，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。

4. 告知权利。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。

5. 备案。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。

## 八、办理时限

### 法定时限

## 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### 不收费

## 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，当事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利；

2. 如不服处罚决定的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## 十一、咨询方式

服务电话：0356-7098356 监督电话：0356-7098444

## 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沁水县民政局 电话：0356-7098444